



对于涉民生案件、小额案件、调解结案的案件,如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和解,我院程序分流员会将案件转入执行调解的程序,由执行和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或者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及时、有效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而案结事了。

诉前调解、执行和解的方式

① 在线调解

如您不方便来现场参加调解,调解员可以采用音视频在线调解,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会将调解工作全程留痕,切实保障调解双方合法权益。

② 现场调解

我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有诉前调解中心和(在线)调解室、行政争议审判和解中心、执行和解中心,特意了来自不同行业、不同岗位,有不同年龄层次和不同知识结构的调解员,和解员开展现场调解工作,并安排驻院调解员专职负责和解中心的日常工作,为和解中心的规范运行提供保障。

联系我们

地址:枣庄市高新区光明大道1959号

电话:12368



诉讼服务指南

——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请您根据诉讼请求,选择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申请立案

① 自助立案一体机。您可以使用该终端设备进行全省三级法院的自助立案,覆盖民商事、行政、刑事自诉、执行等各种类型案件的一审、上诉、申请再审等程序。在该终端上您只需刷本人身份证进行人脸识别,即可根据操作提示办理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明确、简洁。



② 互联网网上立案。在该区域设有自助网上立案电脑、打印机、高清扫描仪等设备,您可在此登录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自助办理网上立案。如果有相关疑问,您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操作流程》。



③ 山东法院、山东法院微信公众号。您还可以用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山东法院，申请网上立案。



④ 跨域立案。如果您对属于异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申请立案，可以选择向我院就近提交跨域立案申请。请至“跨域立案”窗口，我院工作人员会及时协助代为审核相关材料，并向管辖法院推送立案申请。

交费、退费

① 文费。如果您的案件进入待交费阶段，绑定的手机会收到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发送的交费短信。这时您可以登录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进入网上交费版块，网上交纳诉讼费。



如果您是通过我院的自助立案一体机提交的立案申请，也可以继续在该一体机上交诉讼费，选择“自助立案”中的“我要交费”，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的方式交纳诉讼费。

除此以外，您还可以登陆山东政务网、“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鲁山东”App等多种缴费渠道，录入20位缴费码，在线交纳诉讼费。

② 退费。如果您申请退还诉讼费，可以直接联系法官，法官通过系统在线发起网上退费任务。经审批，我院财务会将费用直接退至您立案时所留的退费账户。

您可以在“诉讼费退费”窗口，询问关于诉讼费用的相关问题，办理诉讼费、执行款项退费、票据换取等事宜。

网上阅卷

如果您需要查阅电子卷宗，可以使用诉讼服

务大厅的山东法院便民数字化平台，选择“网上阅卷”。通过输入案件密码、输入组织机构代码、输入身份证号码、扫描身份证号码等方式，查阅电子卷宗，在线查阅、打印电子卷宗，进行网上阅卷。



提交诉讼材料

如果需要向法官提交诉讼材料，您可以体验诉讼服务大厅的智能材料收转云柜。点击“存件”、刷身份证后，系统会自动关联到参与案件并自动打开柜门，将材料放置云柜关闭柜门，法官会收到短信通知并及时取走。



律师代理申诉、法律咨询

如果您申请律师代理申诉，可以在我院律师代理申诉专区向专业律师进行咨询、申请。我院和市律协联合在诉讼服务中心开展律师代理申诉工作，首批

确定2家市以上优秀律师事务所和16名执业五年以上的优秀律师到法院轮流值班，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等服务。同时，值班律师还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

12368诉讼服务热线

您可以直接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我院安排专人负责接听诉讼来电，综合办理包括案件查询、信访投诉、联系法官、微法院使用指导等多项诉讼服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具有不伤和气、零成本、方式灵活、保护隐私等优势，且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建议您通过诉前调解、执行和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理性参与诉讼。

诉前调解、执行和解的流程

对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调解的民事、行政一审案件，我院程序分流委员会将案件转入诉前调解程序，由调解员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现场调解、电话调解或者视频在线调解。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可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也可以申请我院出具调解书或者至我院所在地基层法院即薛城区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如果在一定期限内案件调解不成，调解员也会及时将案件退回立案庭，立案庭工作人员会及时立案，将案件转入审判程序。